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6）。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2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7）。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二十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遵循市场规律、体现公司特点和实际，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明确任职期限，并通过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约定经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义务，实施聘期管理和目标考核，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活力。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遵循市场规律、体现公司特点和实际，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明确任职期限，并通过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约定经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义务，实施聘期管理和目标考核，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活力。公司设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相关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三）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三）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本次修订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由 129 名调整至 124 名
- 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8,549,307 份调整为 18,035,950 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十）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76 元调整为每股 4.636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36 名调整为 134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726,700 份调整为 29,447,520 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79,180 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 4 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636 元调整为每股 4.527 元。

（十五）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2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 19,013,005 份调整为 18,549,307 份。

（十六）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636 元调整为每股 4.527 元。

（十七）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527 元调整为每股 4.399 元。

（十八）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9 人调整为 124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 18,549,307 份调整为 18,035,950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吴少梅、陈如意、许礼、俞立春、张晓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3,357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24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49,307 份调整为 18,035,950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的工作单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5）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2.《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6）。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85,087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7）。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周三）14:4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9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 12-1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议案 4、9、1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议案 5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 6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 7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 8、12、1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6.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7.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